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41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55.643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38%
实际回购金额	32,483.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4年1月1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38,6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959,214	84.61	1,038,118,500	8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561,801	15.39	188,285,715	15.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9,689,671	0.79
股份总数	1,205,521,015	100.00	1,226,404,215	100.00

注：1.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2,556,431 股，其中 2,866,7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3,765,714 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83,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5,521,015 股变更为 1,226,404,2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

一重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4.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存在限售股股东通过转融通出借、归还股份的情况，因此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受上述事项及转融通出借、归还股份的影响。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556,431 股，其中 2,866,7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 9,689,671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在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